

從事虎頭蜂巢摘除作業遭叮咬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69597

一、行業分類：其他清潔服務業(8129)

二、災害類型：其他（18）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6 時 40 分，屏東縣萬丹鄉，全O公司。

(二)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6 時 20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12 時許，陳OO以電話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反映於該公司倉庫圍牆旁有虎頭蜂巢，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隨即通知全O公司發現虎頭蜂巢之地點，該公司便指派勞工莊OO前往進行蜂巢摘除作業，於當日 16 時許，罹災者獨自一人抵達現場後，隨即穿著防護設備進行虎頭蜂巢摘除作業，約 20 分鐘後，罹災者將虎頭蜂巢摘除並放置袋內，惟罹災者隨即向站在一旁之目擊者陳OO表示身體不舒服，將防護設備脫下並放置於地面，不久便癱軟在地，目擊者陳OO見狀便聯絡 119，救護車抵達後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急救，延至 109 年 9 月 3 日 21 時 47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莊 OO 從事虎頭蜂巢摘除工作，因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未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致罹災者遭虎頭蜂螫傷，導致傷重不治。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從事虎頭蜂巢摘除作業遭虎頭蜂螫傷中毒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進行虎頭蜂巢摘除作業，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未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4.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雇主使勞工從事…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